项目编号：ZYHY-2025-ZB22

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5、请您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大会，避免迟误。

6、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供应商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5-ZB22

项目名称：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1,3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被服	货物 合同包 1：棉被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合同包 2(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551,3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1,3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应急救援设备类	货物 合同包 2：彩条布，雨衣，雨鞋，雨伞，强光手电，应急灯，二号工具（防火），喊话器，森林灭火水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1,3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 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合同包 2(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 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缴纳投标保证金；

（1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缴纳投标保证金；

（1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白水县城关街道雷公路

联系方式：0913-6181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

联系方式：18792625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879262585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951350.00 元。合同包 1：400000.00 元；合同包 2：551350.00 元。
	最高限价	951350.00 元。合同包 1：400000.00 元；合同包 2：55135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交货期	合同包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招标内容	1.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
7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缴纳投标保证金； （1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行业划型标准	1、本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是 ☑否 1.时间：/ 2.地点：/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及要求	电子版：1 份 1）格式要求：①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清晰可辨；②word 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信息； 3）载体要求：U 盘； 4）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17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1.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文本中和封袋上签字和加盖公章。 2.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 楼 1701 室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上
21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是 ☑否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26	采购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8000 元； 合同包 2：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 9278 7177** **转账事由：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投标保证金** 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保函原件一并递交（保函原件无需密封）。
29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 9278 7177** 转账事由：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zhongyuhengyue@163.com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

3.3 提供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备案，未提供或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7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3.7.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7.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5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知识产权

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未进行分合同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要求或技术要求中进行分合同包的，以分包的合同包为单位投标。

8.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0.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0.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4.2 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2 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施）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一切相关费用。

15.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5.4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5.5 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

1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

（2）项目名称：_____

（3）合同包号：_____（如有需编写）

（4）项目编号：_____

（5）投 标 人：_____（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7）日　　期：_____

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递交。

18.4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19.4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八、合同授予

27、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合同公告及备案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按照《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选择金融机构并按其要求进行申请。

29.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履行合同

30.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或考核

31.1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32、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3、质疑

33.1 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联系电话：18792625857 薛工；

33.3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

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4、投诉

34.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5、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5.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其 他

36、其他情况

36.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6.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6.3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38、采购政策

38.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8.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8.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8.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8.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8.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8.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8.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38.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9、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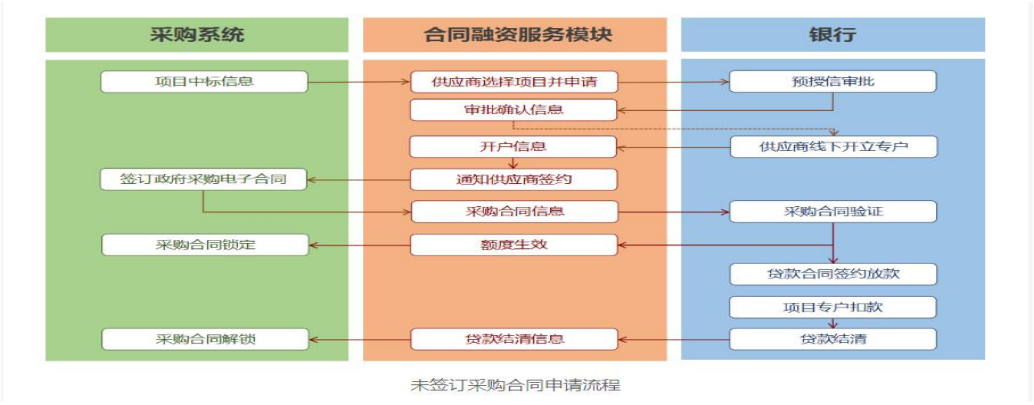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合同履行期限、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9）投标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0）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参与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该投标供应商。

6、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九、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两种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8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9	书面声明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表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为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供应商概况 （5）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报 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3 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交货期 15 天的计 1 分，质保期（1 年为基础）每增加一个月计 0.1 分，计满 2 分为止。
技术指标和配置	26 分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无偏差的，计 26 分； 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1）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4 分； （3）包装、运输等方面保证措施 4 分；
产品渠道	3 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全部提供的计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	5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 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5 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计 5 分，没有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业绩	1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以及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确有利于本次招标。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 6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 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2、采购内容：棉被，彩条布，雨衣，雨鞋，雨伞，强光手电，应急灯，二号工具(防火)，喊话器，森林灭火水泵。

本次采购分为两个合同包采购。合同包 1 采购内容：棉被；合同包 2 采购内容：彩条布，雨衣，雨鞋，雨伞，强光手电，应急灯，二号工具(防火)，喊话器，森林灭火水泵。

3、项目地点：白水县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采购形式

1、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剩余 70%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四、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项目总投预算：951350.00 元。合同包 1：400000.00 元；合同包 2：551350.00 元。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合同包 1:15 日历天；合同包 2:15 日历天。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六、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及行业质量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采购清单

合同包 1：

序号	名　称	参　数	数　量
1	棉被	被套：花色，被套面料、里料：100%棉，纱支 32S×32S，密度 97×48 纯棉布，颜色为花色； 填充物：棉花要求符合一级棉胎标准的原棉， 规格：2.1m×1.5m,棉被重量≥2.55kg±3%。	2500

合同包 2：

序号	名　称	参　数	数　量
1	彩条布	采用 PP/PE 原料合成，双面覆膜，防雨防水耐用度高；基布原丝更粗，密度更高，耐撕拉扯度更高；添加抗氧化剂，增加厚度，隔热性好，承载雨水能力高。规格：4*20m -4*20m ，每平方克重 130g±2g。	400
2	雨衣	防水牛津布面料长款雨衣：18 丝加厚 PVC 压胶条，缝接处采用热封处理，0.08MPA 级别防水，表面具有荷叶式防水工艺。前后设计加宽反光条，透明帽檐， 双门襟树脂拉链式暗扣，防雨束绳	400
3	雨鞋	3515 多功能雨靴规格：帮高 34cm，跟高 4cm，前掌宽 11cm。内衬材质：网布。帮面材质：环保绝缘 PVC 材质，外涂防雨层。鞋底材质：环保绝缘 PVC 材质。靴筒处设安全反光条。	400
4	雨伞	伞杆材质：不锈钢+玻璃纤维，打开方式：半自动，涂层类别：黑胶，伞布材质：碰击布伞骨，数量：8 根，半径：55-65cm	400
5	强光手电	整体铝镁合金材质，重量 300g；4 颗透纯白激光 39W VTS90 灯芯，配合光学凸透镜照射，4000 光照流明，近光照明可工作范围约 110㎡；可上下伸缩变焦远近光，弱光、近光、远光、爆闪 4 档调节；配备 1 个拆卸式点火聚焦头,可在应急环境点燃可燃物;1 个水面工作反光镜头；IPX6 密封防水，可防水下 1.5 米内水压浸水 ，可配备户外支架，固定使用；采用 24000Ah 容量循环充电锂电池,可使用时长约 6h;采用螺旋分段式散热系统，可长时间手持；智能电量显示及 Type-C 快充。	400
6	应急灯	手提式应急照明探照灯，充电式电源，内置 4 节充电锂电池 ，LED 灯泡，最大射程 200-500m，100 流明以下，最大功率 20w。红白双侧灯，防水设计，有 USB 接口可充当充电宝，可太阳能及手摇式充电，液晶电量显示	400
7	二号工具（防火）	1：手柄材质：采用镀锌钢管，规格 150cm； 2：拍头材质：加强棉线橡胶条，长度≥50cm，厚度≥3.5mm，宽度≥20mm 3：拍头用双抱箍与手柄连接，更牢固	390
8	喊话器	大功率 100W 喊话器，失真度≤1%，录音 350 秒，电池容量 4800MWH，可锂电池供电，干电池供电及连接车载线车载供电。tpye-C 快充接口，可插卡，USB 及蓝牙连接，加厚加固优质 ABS 材质，尺寸 350*230mm。。	230

9	森林灭火水泵	背负式单缸四冲程汽油水泵，风冷水冷复合型，双离心泵型式，整体重量 11KG；泵壳和叶轮为铝合金，经防腐处理机械密封，静环合金，动环碳化硅；输出功率 8PS，额定流量 160L/min，垂直扬程 80 米，最大扬程 110 米，吸水口直径 2.0” NST 外螺纹，出水口直径 2” NST 外螺纹；引水时间≤30s，额定压力 0.8MPa，额定转速 7500rpm，强制空气冷却系统，自回式手拉绳启动及一键电动启动方式,可连续工作六十个小时以上。配件：专用机油；水泵接头；过滤网；卡箍；密封圈；漏斗；防滑垫；套筒扳手；一根进水管及 30 米可串联出水管。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蒲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供货周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质保期：_____

3、实施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供货商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

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天后，使用单位进行初验。

（4）货物终验：初验合格后，由用户单位组织相关专家等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_____。

2、培训地点：_____。

3、培训时间：_____。

4、培训人数：_____。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_____电话：____负责与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单位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单位安排；

4、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6 时；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8、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使用单位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9、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使用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若乙方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充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乙方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甲方应当在乙方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

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乙　方（中标供应商）

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4、当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

5、投标供应商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非本合同包的其它表格删除，序号自行调整，以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正(副)本】

项目编号：ZYHY-2025-ZB22

白水县应急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 注
小写	¥		
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一	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 计		**大写：**				**小写：**			

注：1.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缴纳投标保证金；

（1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注：审查标准详见资格评审表；

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___月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白水县应急管理局/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
数量</td><td></td><td>少数民族
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投标供应商拟提供产品的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6					
7					

注：1、投标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